



统一侵权裁判标准让司法更公正

法治观察

只有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才能更好维护公平正义。《解释》的发布和实施，统一了相关侵权案件的裁判标准，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侵权法律规范

程 啸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并于9月27日起施行。《解释》对社会关切和实际迫切需要解决的侵权法律问题作出了科学细致的规定。

侵权责任是行为人实施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民事权益后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的目的在于保护广大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是保障人权的重要手段。要有效保护民事权益，就必

须有科学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我国民法典将侵权责任单独成编并详加规定，进一步彰显了强化人权保护、维护社会和谐安全的立法宗旨。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司法过程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公平正义能否得到维护和实现。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及时清理修订有关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等在内的多部侵权类司法解释，不断强化权益保障，积极推动民法典全面贯彻实施。同时，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事审判实践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此次制定的《解释》针对现实中侵权的具体问题作出了诸多规定，亮点颇多，其中比较引人注目是明确了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规则，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没有免责、免责事由等内容。

近年来，许多城市高楼林立，建筑物上的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的侵权案件不断增多。民法典对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作出规范，其中专门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负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坠物致害事件发生的义务。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负有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

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如果不履行相关义务，就要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在实践中，对于发生高空抛坠物致害事件后，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究竟该如何承担相关责任，目前还存在一些模糊和争议。比如，在尚未查明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是先由物业服务企业等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还是先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在查明了具体侵权人后，物业服务公司是否就不用承担侵权责任？在这些问题上司法如果不能统一意见，那么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次《解释》对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责任顺位、追偿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意味着无论能否确定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的具体侵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只要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发生高空抛坠物致害事件，就要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应当先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当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可以向具体侵权人追偿。这些规定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支持被侵权人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的鲜明态度。

当前，饲养宠物的的人越来越多，但一些人违反规定饲养藏獒、英国斗牛犬等危险动物，以致这些动物

咬伤他人的事件不时出现。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且没有规定免责与免责事由。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饲养人或管理人本身是知法犯法加以饲养，具有严重的主观恶性，必须承担最严格责任。不过在实践中，对于这个问题还存在一些混乱认识。一些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往往因为损害是受害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而主张减轻自身责任，对此《解释》准确阐明了民法典“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立法精神，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将进一步强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维护动物饲养管理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民法侵权编责任编的准确适用对于认定民事侵权行为并确定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侵权法律规则的明确具体和可操作有利于保持法律的确信性与可预期性。只有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才能更好维护公平正义。《解释》的发布和实施，统一了相关侵权案件的裁判标准，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侵权法律规范，也极大彰显了司法机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努力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的智慧和担当。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加强权益保障促进高质量就业

热点聚焦

沈建峰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这是近年来首次从中央层面出台的促就业的指导性文件。其中围绕保障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构建和劳动关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对提升我国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意义重大深远。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事关生产发展、消费水平提高，经济良性循环与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高质量就业，必须注重劳动者就业权益的保障。这是因为，一方面，劳动者就业权益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前提，保障平等就业权益有助于实现劳动力资源有效合理配置，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可以引导劳动者的技能养成和素质提升。另一方面，劳动者就业权益也是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具体体现，劳动权益得到充分实现的就业才是高质量的就业。

为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促进高质量就业，近年来，国家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如积极推动反就业歧视制度的完善和实

施，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化了女性就业歧视的规则并将其纳入劳动保障监察的执法范围之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多个涉及性别、地域歧视等的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多部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文件，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快速行业推出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保障，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扩大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在广东、浙江等地对特定人群参加工伤保险进行试点。提升劳动争议调解效能，优化裁判衔接等。

劳动者就业权益的维护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尽管我国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比如年龄歧视和性别歧视在劳动力市场上依然常见，一些企业通过全员竞业限制妨碍劳动者的自由流动，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存在工时过长、用工关系不清晰，社会保障欠缺等问题，需要加强新就业形态领域法律制度建设，职工社会保险覆盖面较窄，养老保险缴纳等仍与劳动关系捆绑，一些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等等。

要实现高质量就业，就要直面上述问题，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此次《意见》

坚持问题导向，在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部分聚焦保障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如明确将地域和年龄纳入歧视指标；强化就业歧视救济机制，引入劳动保障监察和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可以说，歧视认定指标的扩大以及救济手段的增多，将提升平等就业保障水平和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又如针对当前一些企业存在的不能按时支付工资、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现象，明确要求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此外，还明确要求消除社会保险缴纳的各种限制，健全新就业形态等的社会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等。这些措施都将大大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兜底线、防风险的功能，改善广大劳动者的就业权益保障状况。

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就业和劳动。期待各有关方面在《意见》的指引下，通过完善法律规范，提升执法和裁判水平，持续加强劳动者的就业权益保障力度，为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作出更多努力，让每个人都能在高质量就业和高水平权益保障中充分实现自我价值。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一女子在超市自助结账时故意漏扫商品码，随后拿出别人不要的小票企图逃单，被工作人员当场拦下。民警赶到后，女子辩称是个“误会”，殊不知自己的“小动作”被监控拍得一清二楚。据了解，该女子之前曾多次逃单，目前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在“有图有真相”的事实面前，任何狡辩都显得苍白无力。这种明知故犯的小偷小摸行为，失了道德，触犯了法律，必须予以严惩。

文/易木



漫画/高岳

谨防“满减凑单”异化为变相浪费

法治民生

孔德洪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结合网络餐饮行业特点，紧紧围绕遏制外卖餐饮浪费的重点、痛点、难点问题，从规范外卖餐饮行业的营销行为入手，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的各环节。

如今，外卖已走进千家万户，成为许多人解决吃饭需求的重要选项。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5.45亿人。迅速发展 的外卖行业在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也逐渐成为食品浪费的“重灾区”。今年上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聚焦外卖餐饮浪费问题强化监管执法，督促检查平台企业、外卖商家85.5万家，整改问题69万个。这充分表明，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迫切而必要。

我国反食品浪费法明确规定，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从现实看，外卖浪费之所以频频出现，往往与过度营销有重要关系。一些外卖平台为提高销量和降低配送成本，普遍设置了较高的起送额度，还推出各类优惠活动，如满减机制、折扣红包，加1元多买一件等，有的甚至大搞直播以吸引消费者下单。然而，消费者隔着屏幕点餐，难以直观感受餐食分量大小，许多用户为了达到满减条件，不得不超量下单，这不仅增加了经济支出，而且无形中制造出一个个浪费惊人的“剩宴”。毫不客气地说，外卖平台推出的一些营销活动，表面上是给消费者送实惠，但实质上难掩诱导式营销之嫌。更是在无形中加剧了食品的浪费。

在杜绝餐桌浪费越来越成为共识的背景下，必须及时对诱导式的营销活动进行纠偏。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多项针对性措施，如合理设置起送价格，优化满减优惠机制，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视频或者音视频信息等。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规范外卖平台的营销行为，引导商家关注消费者的实际需求，让“指尖上的订单”更趋合理。网络餐饮平台一头连接广大商家，一头连接千家万户，在反食品浪费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必须紧紧抓住这个“牛鼻子”，使其在遏制“指尖上的浪费”中有更大作为。《征求意见稿》督促网络参与平台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一方面引导平台进一步优化规则协议，优化餐品信息展示方式等，让外卖交易更规范合理，餐食分量、成分等信息更直观呈现；另一方面强调建立健全外卖餐饮浪费评价评估机制，有效评估商家和消费者的浪费行为，推动反食品浪费源头治理。

防范外卖餐饮浪费是制止食品浪费的重要一环，在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执法行动，加速规则落地实施，压紧压实平台、商家防止餐饮浪费的主体责任的同时，也需要消费者牢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坚持按需点餐，践行“光盘行动”，防止盲目跟风 and 过度消费。唯有多方协作，不弃微末，久久为功，才能真正规范餐饮浪费，让每一份食品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实现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

做强社会工作更好关爱流动儿童

善治沙龙

李 涛

前不久，民政部、教育部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是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的关爱保护政策文件，填补了民生保障领域政策空白，对于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流动儿童是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口流动性增大出现的一类儿童群体。相关统计显示，2020年我国0至17周岁儿童人口为2.98亿人，其中流动儿童约为7109万人。这意味着每4个儿童里就有1个在“流动”。此前多地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面向流动儿童推出了一些关爱举措，不过与居住地儿童相比，流动儿童在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仍容易遇到障碍。

流动儿童权益保障是家庭迁移关注的核心问题。事实上，流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质，流动既包括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也包括从二、三线城市到一线城市、国际化都市的流动。未来，每个孩子都有可能成为流动人口，或是生活在流动人口构成的社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要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方案从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方面梳理了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各地对照《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制定本地区服务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且服务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基础清单要求。这为各地加强对流动儿童的关爱保护既明确了责任，也提供了指南。

笔者在长期的服务实践和研究中发现，流动儿童既有所有儿童的普遍性需求，也有因为流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家庭、社区和社会支持等系统缺失造成的特殊需求。社会保护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六大保护”之一，从社会工作的角度看，只有从技术、机制和理念等方面建立长效保障体系，才能有效达成方案的愿景目标。具体来说：

一是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儿童工作是对伦理和技术要求极高的专业工作，既需要医学、心理、教育等领域专业技术力量的介入，也需要统筹协调跨学科的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综合性的服务，以更好满足流动儿童物质、精神方面的需求，构建流动儿童社会支持系统。方案三次提到“社会工作”，儿童作为社会工作重要服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系统而成熟的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体系，对此我们一方面要落实方案中提出的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专业培训全覆盖，另一方面要制定激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流动儿童服务的配套政策，尽快建立起一支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方案实施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二是建立政社协同的多方联动机制。面对复杂的流动儿童问题，要求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等多方联动介入。社会组织是构建流动儿童服务保障工作格局的重要力量，方案四次提到“社会组织”。流动儿童服务具有流动性、分散性、多样性、复杂性和专业性等特点，服务成本高，周期长，见效慢，导致愿意投身流动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非常稀缺。为改善这一状况，各地政府应出台支持性政策，制定流动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激发社会组织持续参与流动儿童服务的信心。同时须结合方案要求，在流动儿童服务体系构建中给社会组织预留出一定的参与空间和资源，并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社会组织参与流动儿童服务的保障机制，让儿童、家庭和社会能够看见社会组织，找到社会组织、监督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

三是树立以促进流动儿童参与为中心的理念。方案中提出坚持儿童优先的基本原则，要求开展监测摸排建立信息台账，精准识别流动儿童的动态需求，及时跟进服务，这也是关系方案落实质量的关键。参与权是儿童四大基本权利之一，“鞋子合不合脚，穿鞋的人最清楚”，流动儿童能够更深切地理解自身的问题和需求，他们需要的是参与的机会和来自成人世界的尊重和耐心。对此，一方面要将行动方案转化为儿童可以理解的语言，面向流动儿童及其相关利益方充分宣传；另一方面要运用专业方法鼓励流动儿童参与方案行动中，包括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评估和服务效果评估，均应充分听取流动儿童的意见。

（作者系高级社会工作者、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法令一统(一)

姬黎明

“法令一统”一词出自《史记·秦始皇本纪》，其中记载，秦统一六国后，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人称赞秦始皇说：“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法令一统”，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法制统一，有三层基本含义：一是全国制定和施行统一的法律制度；二是最高立法权和最高司法权属于中央；三是社会所有行为规范不得与国家法律相抵触。人们常说秦朝“书同文、车同轨、量同衡、行同伦”，“行同伦”就是指人们的日常行为遵循统一的伦理道德和社会规范，包含着统一的法律。自秦朝始，“法令一统”成为中华法制文明的鲜明特征之一。

2002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龙山县里耶古城发现了三万六千余枚秦简。它完整地记录了从秦始皇26年(前221年)至秦二世元年(前209年)之间，洞庭郡迁陵县县政和社会运转的真实状况，其中有一块木牍是皇帝直接签发的；有一块木牍连猪的叫法都进行统一，一律叫“彘”；有许多“爰书”，即司法案件审理记录，有12枚保存完整的简牍，记载了12名罪犯的判刑情况。里耶秦简印证了“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在秦朝的落实，体现了秦朝对当时边地进行的直接而有效的治理。

“法令一统”和“大一统”密切相关。“大一统”是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之一，是我国古代国家治理的显著特征和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孔子著《春秋》，开篇就讲“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传》对此解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从时间上而言，所有历法都归属周文王统摄，凡使用该历法的政权，就体现了“大一统”。“大一统”的“大”是动词，是重视、推崇的意思；“一”是开始的意思；而“统”即纲丝，意指理出头绪，每根丝必有头，找到头才能理顺，将众多丝头合为一体就是统。“大一统”不仅是“大统一”，首先是维护和提升政权的正统地位和正当性，关键是要实现“仁政”，即政治昌明，社会安定，民众幸福。从空间上而言，秦朝“法令一统”是“大一统”在法制上的全域性实践，“大一统”为“法令一统”提供了政权基础，思想指引，文化支撑和正当性依据。先秦儒家和法家不论如何争鸣，在实现天下统一上却有着高度的共识，其中孟子“定于一”和商鞅“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思想颇具代表性。孟子和梁惠王有一次著名对话，梁惠王问孟子：“天下怎样才能安定？”孟子说：“统一才能安定。”梁惠王又问：“谁能统一天下？”孟子说：“不嗜杀人者能统一天下。”孟子洞察了天下大势，说出了民众心愿。但在当时，战争几乎是统一天下的唯一选择。秦朝结束了500多年来的纷争，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国家，具有极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和政权正当性。然而，秦用“嗜杀人”方式取天下，继续用“嗜杀人”方式治天下，“一统”的法令成为“嗜杀人”的工具，造成“赭衣塞路，圜墙成市”。民众渴望统一是渴望过上安定幸福的日子，让百姓过上安定幸福的日子是“法令一统”的最大价值追求。如果“一统”的法令反过来荼毒民众，这样的法令就是“非法之法”，这样的政权就失去了正当性，秦二世而亡与之不无关系。

一句话，“法令一统”要求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法律，而统一的法律前提须是良法，这是“大一统”对法制的实质要求。



社情观察

不给“网络黄牛”生存空间

宋胜男

当前，一些热门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博物馆和景区景点出现“一票难求”现象，由此引发的“黄牛”倒票问题屡禁不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近期披露一起案件，揭开了“网络黄牛”的冰山一角。一些不法分子制作非法外挂软件抢票，进行所谓的“秒杀”操作，一张票便可抽利三成。他们针对消费者不同的需求设计不同的抢票软件，只需要在抢票软件中提前输入游客的身份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便可以实现快速批量抢票，成功率可达到百分之五六十。

通过使用外挂软件把社会资源握在自己手中，再高价卖出，这不仅剥夺了正当购票者公平购票的权利，而且威胁着相关票务平台系统的安全，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环境。更令人担忧的是，“黄牛代抢”往往需要提供实名信息，如此一来，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也成倍增加。

必须明确，利用外挂软件抢票牟利，绝不是依靠技术“打零工”“赚外快”，而是毋庸置疑的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法律对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的行为有着明确的处罚规定，情节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方面曝光违法案例，也充分表明了坚决打击此类网络黑产、守护票务市场健康生态的态度。

“网络黄牛”之所以猖獗，究其原因，一是市场的供不应求为其提供了可乘之机。近年来从热门景区到文化场馆，从演唱会、音乐节到名校参观，毫不夸张地说，哪里需求，哪里就有“网络黄牛”。二是层出不穷的新技术为“黄牛”开辟了新的生意门路，一些抢票软件最短可实现100毫秒刷新一次，可以说在高科技面前，人再快也望尘莫及，并且违法行为变得更加隐蔽。此外，一些转赠票的规则漏洞也滋生灰色地带，内部工作票、赠票等往往成为“黄牛”手中的香饽饽。一些“黄牛”还与票务系统内部人员串通，利用内部资源和信息优势，获取紧俏票源。

各类票务承载着百姓艺术生活的幸福感。对于非法研发、销售、使用外挂抢票软件，干扰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必须露头就打、依法严惩。只有让“黄牛”不敢伸手、寸步难行，才能从根源上解决非法抢票、倒票问题。值得关注的是，公安部近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其中就强调要网上网下同步发力，打击治理综合施策，全面加强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严厉打击一批职业“黄牛”倒票违法犯罪团伙，深挖严惩一批利用网络“外挂”软件实施抢票的违法犯罪团伙，持续地优化预约购票系统，进一步升级防护系统，以技防技，及时补上技术漏洞；严格落实实名制购票政策，完善票务市场的规则与机制，创新购票模式，提升网络购票的透明度，最大限度挤压“黄牛”的生存空间，彻底铲除其滋生土壤，从而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人们追求的诗和远方不再遥远。